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供股(定義見下文)相關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由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就任何適用證券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或規例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029,635,21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不多於1,055,204,091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或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就零碎配額(如適用)及／或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需、合適或合宜；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與其有關者屬必要、合適、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1A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及郭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